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四輯

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（上冊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四輯

(79)

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（上冊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弁言

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「申報」創刊初期十餘年之合訂本，內有臺灣史料極豐。約在此六、七年前，「文叢」即有就此藏本選輯「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」之計劃；第以原有藏本翻閱、選錄均極不便，未曾實現。民國五十四年，此一藏本已由臺灣學生書局攝製印行。雖其印本字小如蟻，終得據以按日檢閱、選取、抄錄、標點、編輯，竭一歲之力，方底於成。

「申報」自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（一八七二年四月三十日）創刊於上海，時值中、日初次議約期間。先是，中日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，簽訂於十年九月；中間經有改約之議，迄至十二年十一月始行換約。在此前後，適有臺灣先住民（即所謂「生番」）殺害琉球及日本飄風難民事發生。按十年十一月，有琉球船遇颶風漂至臺灣，爲先住民劫殺五十四人；十二年二月，日本小田縣民亦有漂至臺灣遭害。於是日人藉端開釁，遂有十三年三月日兵侵臺事件。後來日本之吞併琉球與據有臺灣，其漸已由此啓。「申報」之創刊，幾與清季中、日交涉以及臺灣對日關係同其開始，實爲一種巧合。惟中央圖書館所藏，自同治十一年三月創刊至光緒四年尙爲齊全（內光緒元年七月缺），以下五年三月、閏三月及五月、六年二至五月及十二月、七年二至六月及八月暨九年一至三月均

缺，其後僅存十三年四月藏本一個月。由是，清季臺灣以同治末年日兵侵臺爲契機之歷史演變，在當年新聞紙上之記錄，未得完全保存，不無可憾。

綜合本書所輯，論其大要，約有數端：

(一) 由於琉球及日本遭風難民在臺殺害所引起之日兵侵臺始末（自同治十一年至十三年），記載極爲詳盡，無隱無飾。

(二) 由於日兵侵臺之刺激，清廷對臺灣實行「開山撫番」、拓疆分治，並從事各種初步建設；歷年（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九年）經由沈葆楨、王凱泰、丁日昌、岑毓英以至劉璈等之努力，約略可見其概。

(三) 由於日兵侵臺之結果，使日本以爲清廷默認琉球屬於日本，導致日夷琉球爲其屬縣之一；清廷困擾於此者達數年（自光緒五年至八年）之久，斷續有所記述。

(四) 至光緒九年，由於法、越問題，中、法面臨戰爭邊緣，臺灣與瓊州、舟山三處爲法人列爲「據地爲質」之目標；次年發生法兵侵臺事件，已由此見其端倪。

(五) 臺灣在此十餘年中，由於時勢之發展，諸如文武官吏之異動、地方事宜之因革以及一般庶政之設施等項，每多爲其他文獻鮮見之紀錄。

(六) 另有一起歷時十年以上之「京控」案件，即彰化林文察弟文明遭受殺戮，乃母遣抱赴京控訴都察院之案。雖其先後文件不甚完全，但始末略備，足以顯示當年官場

及臺灣社會之一面。

至所輯資料，由於上述各年每有存報殘缺，若干原屬「連載」之長文，首尾間有不全。例如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五日開始載有「紀論辨琉球事」一文，分日刊布；惜因是年二月至五月已缺存報，續文未見。又如光緒七年九月初二日載有「岱參將陳臺灣事宜」，乃屬分日刊布續稿之一；但因前此八月缺報，故前段無文。至同治十三年四月至六月轉載有「臺灣番社風俗考」若干篇（轉載自香港「循環日報」），篇次不齊；經查其間似少缺報，固由於原刊如是。

此外，所輯每多錄自「京報」。按「申報」初刊期中雖無明確分欄，大體略有評論（包括社論及「來論」）、新聞（包括投書）、文藝（包括詩賦詞文等「副刊」文字）以及「公報」之別。其中「公報」一項，即指「京報」及地方官署之「官報」而言，而以「京報」占其重要地位。所謂「京報」，係屬朝廷宮門每日所發布之公報；內除召見、派遣等紀事外，有諭旨、摺片等文件，極具史料價值。即上述文武官吏之異動、地方事宜之因革以及「京控」案件等，悉具於是。惜「申報」嗣因新聞資料擴充，自光緒八年正月十九日起將「京報」另印單張，存報未予收附，致其後上項記載付諸缺如。本書所輯，光緒八年以後未見「京報」者以此。

本書因中央圖書館存報有缺，紀事具備始末者厥惟同治末年日兵侵臺事件。關於此

一事件，「文叢」已刊有第三八種「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」及第三九種「甲戌公牘鈔存」兩書。前者內容重在清廷辦理此一事件之經過，後者內容重在此一事件實地發展之情況。本書所輯，乃爲當時新聞之紀錄與輿論之反應；尤以對其前因與後果，更有詳悉之記述。蓋「申報」早期由英人美查（F. Major）所創辦，立場較少偏倚；本書如與前兩書合讀，方能盡其究竟。此爲本書重心所在，亦爲一大特色。（望陸）

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（一）

同治十一年（壬申）

三月二十七日（訖二十九日續完）

東洋和約條例

中華、日本兩國向敦和好，今彼此共立和約，伸前以睦，永篤勿替。和約外，另立通商條款，凡三十有二則。茲特錄之，以供雅鑒。

其一款，自此約互相更易之日，共敦友誼；兩國士民，均可赴所開設之通商埠貿易。

二、通商各埠之名，在中國則曰上海、曰鎮江、曰寧波、曰九江、曰漢口、曰天津、曰牛莊、曰治府（芝罘）、曰廣州、曰汕頭、曰海南、曰福州、曰廈門、曰淡水、曰臺灣也；若日本各埠，則有謂橫濱者、阿沙加者、呢衣加打者、雅素者。兩國官員均可在上列各埠僦地建舍，但仍須遵是國之規制。地方官尙要查明無有傷礙風水、毀拆墳墓，並察業主所取價值，務得其中。所立契券，呈交地方官給以印蓋爲憑，不准私租強賃。通商埠內外地並不得入，特於通商埠地則可建舍或居住貿易；地方官亦宜爲之擇地調處。

三、兩國商船住通商貿易，本國官員或稅關先給發牌照，書明船之大小、噸數若何？梢子姓氏、年紀、原籍，要領事官或稅關給印查驗。如無牌照，不准入埠。倘間中道有失去者，即行報知稅關發回牌照紙；俟船返日，該國官員再給牌照。

四、兩國商船到埠，彼此立文武官員督帶丁役保護，或在船及本艇住均可。其費用，由稅關支給，不得向商船討索；犯者有罰。

五、兩國商船到埠日，限以二十四點鐘船主將牌照繳呈領事官，翌日轉交本處之稅關，以便察閱船之噸數及載貨之單。除禮拜日外，逾兩天之久，每以二十四點鐘為準，若不赴報，在中國埠則罰銀至少五十兩、多亦不過於二百兩；在日本每遲一日罰以六十元。而所立該船載貨之單，必須符實。若有假偽，查係故意匿多報少者，在中國則以貨物充入官、船主罰銀五百兩。在日本，若有遺漏，即照應輸稅之項罰出；苟假偽，則罰銀一百二十五元。

六、除貨單所列之貨外，准貨船中兼帶需用之物，不用完稅。如將此授賣，則應輸餉。如以要捐稅之貨物作免稅者寫列於貨單，一經查出，以之充於官。

七、接領事官就將文書單查驗或未驗之前，船主私自將貨運上，應在中國除以貨歸於官外，另罰銀五百兩；在日本，貨物充於官。或商船無稅關憑照，不得上落貨物；如違，在中國則以貨歸官，在日本則罰銀六十元。

八、船到埠所應納之鈔課，以開艙日徵收；或出口，以載貨之日輸納。清稅時，該稅關發放行紙於領事官，轉交該船主開行。

九、兩國商人能於通商埠僱挑及艇載運貨物，聽其自便講價，無庸官員理涉，又不能限制所僱多少。如藉挑夫及艇家漏稅，稅關即行查報；犯科者，控於官。

十、兩國商船載來之貨，須除包皮粉飾等，以核淨貨輕重；將其中取二、三件權秤爲其餘法則，以納稅餉。或壞貨，不得與好貨同稅；但按所值之多少，每百元抽五元。

十一、中國船貨物在日本，依地方規制；或日本貨在中國，亦依中國稅關規制。兩國之秤碼，均同；或紋銀，則以時價所值。商人在兩國貿易，依所在地方規條，以免爭競。

十二、在通商埠，兩國畫以界限，在此界內運貨捐稅；所畫之界，以方便商船爲度。二國通商貿易，仍依前未立約時一式；但須得領事官憑票，以免混亂。

十三、中國人來日本，既售貨後，中國貨主不得入內地。在日本來中國，既納稅後，止中國人可帶入內地發沽，因要徵卡稅；果日本商人挾帶入內地，貨充於官，其人交該國領事官究辦。

十四、二國商人於通商埠貿易，可准來埠購買土產並別國入口貨；於出口時，仍要徵稅。惟不得入內買貨；或有由內帶來之貨，悉歸於官，其人應交領事官究辦。因二國

皆有通商埠，故用此款以昭平允也。

十五、倘帶貨入口，徵稅之後欲以此貨載寄於他國發賣，不等（？），須報知領事官查明確原箱包，則可免稅；苟有假偽替換等弊，將貨盡歸於官。

十六、日本到中國埠貨物一百五十噸以上，每噸納鈔銀四錢；一百五十噸以下，納銀一錢。徵交之後，海關監督給發牌照。自是日起，以四個月爲期；如過四個月以外，再行徵稅。船到埠兩日後開行，貨未開艙，不用納鈔課；逾二天，則要納稅。華人船到日本埠，入口每船抽十五元，出口七元。

十七、如兩國船遇風雨暫理埠灣泊或買火食，不得開艙貿易。如欲貿易，先報明海關議稅。或要修船，先行稟明海關，方能運貨上岸；修好後，再運貨落船，無庸納稅。倘貯在岸時將貨私售，其貨則充入官。

十八、兩國船不准裝載軍器並禁出口之貨。如在中國，犯者貨物充公；發回本國，永不准貿易。在日本國，犯者貨物充公。

十九、兩國戰船到埠，毋庸稟報海關；船中所需之物，任其採買，毋庸納稅。倘有貨發售，必要徵稅。

二十、兩國官員在通商（埠）內開設貨倉屯貯貨物，要另立規條。貨在倉裏，毋庸納稅；若有賣出，則要納關稅、倉租。如寄往別處，止納倉租，無用關稅。

二十一、兩國米關得出口運往本埠發賣，別可出海。船中所需米食多少，要報明關知給單一紙，以憑查驗。

二十二、日本國船，毋得往登州及牛莊運豆餅出；若往別處運口則可。

二十三、硫磺、朴硝、白銅係中國所需之物，惟官員可以買賣。若日本人貿易此物，要到官領牌方准；無牌發賣，人治罪、貨充官。日本人在中國，毋得將硫磺、朴硝、白銅出口；違者，物充官、人究辦。

二十四、禁者乃係火藥、礮碼、鎗礮、戎馬並各式軍裝，或新製異樣戰具；兩國商人，毋得發售此等物件。犯此條者，物充公，人按本國例究辦。

二十五、兩國銅錢，只可由本國事阜載至別處，毋得出口私買；犯者，即行拿獲究治。中國鹽，日本人無得購買；日本鹽，無得載來中國。犯者，按本國例辦。

二十六、商船私往非通商（埠）外者，地方官立即拿究。在中國者，船、貨充官；在日本者，貨物充公，罰銀一千元。凡有此等罪案，即行照會領事，以爲案據。

二十七、貨物不在出口貨單內、惟有列在入口貨單者，如將此貨出口，照入口例抽稅；如入口貨單無、出口貨單有者，照出口例抽稅。

二十八、船在中途不測、未能到埠，地方官要拯救船。中國人往（？）該國領事若遇海賊，地方官用力輯賊追賊，未獲者即行革職；但失主無得向官討索賠償。

二十九、關要嚴禁走漏私稅，見機而行，隨時設立規條；兩國商人，皆要遵依。
三十、兩國商人在通商埠者若欲更換規條，須稟明領事，領事轉詳北京欽差大臣。
三十一、倘兩國日後更改條款，自互換和約之日至十年後，要預先通知，庶便酌議。
三十二、以上通商條款及所立和約，兩國宜遵守毋違，永敦和好。兩國大臣蓋印關防，用昭信守。

四月二十四日

將軍文（煜）奏爲琉球國夷人遭風到閩循例撫卹該夷伴有被臺灣生番殺害
現飭認真查辦摺（四月初五日京報）

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臣文煜、福建巡撫臣王凱泰跪奏：爲琉球國夷人遭風到閩，循例譯訊撫卹；夷伴有被臺灣生番殺害，現飭認真查辦。恭摺馳奏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據署福防同知張夢元詳報，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准臺灣縣護送琉球國兩起難夷松大著、島袋等五十七名到省，當即安插館驛，妥爲撫卹，一面飭傳該國留閩通事謝維垣譯訊。據難夷松大著供：伊是頭目，官馬依德——是夷官，連同跟丁、舵水一共四十六人，俱係琉球國八重山島人，坐駕小海船一隻，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事竣，於同治

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中山府開行；是夜陡遇颶風漂出大洋，折斷帆桅，船隻任風漂流。十一月十二日，漂至臺灣洋面；幸遇民船救護，伊等四十四人登岸，原船冲礁擊碎。該處民人將伊等帶赴鳳山縣衙門，轉送臺灣縣安頓公所；尚有同伴二人，並蒙鳳山縣續送至臺灣縣衙門，蒙給衣食、錢文。詎跟伴永森宣一名患痘身故，給棺收殮；一面派委員弁，將伊等配船護送來省。又據難夷島袋供：同船上下六十九人，伊是船主，琉球國太平山島人。伊等坐駕小海船一隻，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事竣，於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由該處開行；是夜陡遇颶風漂出大洋，船隻傾覆，淹斃同伴三人，伊等六十六人覓水登山。十一月初七日，誤入牡丹社生番鄉內。初八日，生番將伊等身上衣物剝去，伊等驚避條力莊地方；生番探知，率衆圍住，上下被殺五十四人，只贖伊等十二人因躲在土民楊有旺家，始得保全。二十一日，將伊等送到鳳山縣衙門，轉送臺灣縣安頓；均蒙給有衣食，由臺護送來省，現在館驛等供。由布政使潘蔚造冊詳請具奏，聲明牡丹社生番圍殺球夷，應由臺灣文武前往查辦等情前來。

臣等查琉球國世守外藩，甚爲恭順。該夷人等在洋遭風並有同伴被生番殺害多人，情屬可憫！應自安插館驛之日起，每人日給米一升、鹽菜銀六釐。回國之日，另給行糧一個月；照例加賞物件，折價給領。於存公銀內動支，一併造冊報銷。該難夷等船隻傾覆擊碎無存，俟有琉球便船，即令附搭回國。至牡丹社生番見人嗜殺，殊形化外；現飭

臺灣鎮、道、府認真查辦，以儆強暴而示懷柔。

除咨部外，臣等謹合詞恭摺馳奏，伏乞聖鑒！謹奏。

奉旨：『覽奏已悉。著照例辦理；並著督飭該鎮、道等認真查辦，以示懷柔。欽此』

。

五月初九日

中外雜聞（一則）

繹西字日報云：『中國通商各碼頭人口多寡，細爲查出：計上海二十五萬、寧波十一萬五千、鎮江十三萬、九江四萬、漢口六十萬、烟臺二萬六千、天津九十三萬、牛莊六萬、福州六十萬、淡水五萬、廈門三十五萬、汕頭四萬五千、廣東一百萬。甚矣！生齒之繁也；可謂庶而富者矣』。

五月十九日

淡水植茶

淡水地方，向多種植靛樹；參天黛色，一望如染。顧居人之藝此者，其利雖溥；然較之栽植龍團、雀舌者，誠未若也。茲者該境人心慕業茶之利，而又審厥風土甚宜於茶

，乃改植茶樹；凡高隴平壤，多藝此焉。今該境生理漸廣於前，實由此巨宗之所致也。

五月二十一日

上諭（五月初二日京報）

上諭：『文煜、王凱奏「查明告病副將侵吞營餉各情，請飭調赴福建追辦」一摺，告病閩浙督標中軍副將楊在元，前署臺灣鎮總兵任內侵吞營餉三千六百餘兩，且有濫委營缺、私收練兵貼費各情；亟應勒追查辦，以儆貪婪。著王文韶飭令楊在元迅赴福建，聽候勒追查辦。如敢飾詞違抗，即著嚴參押解，毋許逗遛！欽此』。

五月二十六日

南海奇事（一則）

琉球一島僻在東瀛，向時臣服於日本而入貢於中國。叢爾彈丸，幾如黑子；財賦亦甚微，帑餉時絀。其國民窮土瘠，故不能振作有爲；一切皆循舊制，不敢稍更。

現聞有遭風難船兩艘抵閩，經地方官救護撫恤；自述在臺灣島被殺於生番，情形甚慘。一船名大著，舵工、水手共四十六人。有琉球官二人，長曰大著、副曰馬依德，俱係其國八重山島人；坐駕海舶，裝載方物往中山府交納——中山府者，國王所居地也。

回櫂之夜，陡遇颶風漂出大洋，帆斷桅折，任風飄流。繼至臺灣洋面，爲臺民所拯，得以不死；原船爲風浪所擊碎，已無片木。鳳山縣中爲之支給衣食、妥爲安頓，轉送之福州。一船名島袋，即遭生番之害者也。船中共六十九人，係其國太平山島人，亦由載物至中山事竣而回。同時遇風出洋，船舶傾覆，淹斃者三人；餘六十六人，擄水登山，誤入牡丹社生番鄉內。生番見之喜甚，以爲今乃得朶頤也；盡褫其上下衣，意將搏噬。琉球人恐甚，急避至條力莊，匿於叢林密箐中。生番知之，率衆而往，圍而殲焉，膏其刃者五十四人。十二人遁於士民家，始得無恙；亦由鳳山縣派人送至福州。督臣特爲奏聞於朝，以爲琉球國世守外藩，甚爲恭順；今遭風難民爲臺灣生番殺害，情殊可憫！應由臺灣文武前往查辦。其民俟有便船，送回其國。

按臺灣生番久居王化之外，非可以情理相喻。其人亦有火器，甚爲猛烈，蓋昔荷蘭之遺也；時出滋擾，即熟番亦懼之。其巢穴所在，莫得而跡。多結屋於林樹之巔，穿林度澗，迅捷如鳥；欲治之者，非縱火焚林，以千百尊大礮環而攻之，盡殺乃止，庶乎其害可除也。不然，失風之船，未有不爲其食肉寢皮者！彼其人無禮義、無知識，去禽獸不遠也。

六月初十日

署閩浙總督文（煜）等奏臺灣府屬之淡水、噶瑪蘭二廳人文日盛懇恩分別

增廣學額添設學校摺（五月十九日京報）

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臣文煜、福建巡撫臣王凱泰跪奏：爲臺灣府屬之淡水、噶瑪蘭二廳人文日盛，懇恩分別增廣學額、添設學校以廣登進；恭摺具奏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照臺灣府屬之淡水廳自雍正元年建設廳治，應試童生先係附入彰化縣考試；迄嘉慶二十一年間奏准設學，即以彰化縣學訓導移設淡水廳。其所屬童生歸廳考試，額進文生六名，廩、增生各補取四名，四年一貢；又額進武生二名。噶瑪蘭廳係嘉慶十五年歸入版圖，並無學額，文童向在淡水六名之中分進一名；續准酌加二名，以五名分給淡童、以三名分給蘭童，廩增生亦酌加二名，於淡、蘭二廳附生內考補。嗣因該二廳紳商士民歷年捐輸軍餉，咸豐八年間經前任臺灣道裕鐸奏准：淡水廳永遠加廣文武學額各二名、噶瑪蘭廳永遠加廣文武學額各一名。溯自淡水廳設學以來及噶瑪蘭附入併取，迄今五十餘年；生齒日繁，人文漸盛。據臺灣道、府轉據前署淡水同知陳培桂、署噶瑪蘭通判王文榮查得淡水廳屬烟戶大小丁口共有四十二萬零，較前計多十四餘萬口；內應試文童六百餘名，初學作文者二百三、四十名。請將淡水廳學援照彰化縣學之例，將原設訓導改爲教諭；歲、科兩試，均照彰化縣學定額取進。噶瑪蘭廳學援照淡水廳學之例，設立訓導一員；歲、科兩試，均照淡水廳學定額取進；由福建藩、臬兩司核詳請奏前來。